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

切实抓好学习 积极领会落实

我市政法部门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

本报讯 连日来，我市政法部门采取多种形式，认真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热潮。

11月2日下午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(扩大)会议，会议指出，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。会议要求，全院各部门、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干

警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实质，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，切实找准法院工作的切入点和落脚点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，不断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、追赶超越。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，集中学习全会精神，各内设机构和各党支部组织干警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渠道关

注全会精神，学习领会全会精神。10月30日和11月1日，市公安局先后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(扩大)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，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安排部署近期工作。会议要求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立即深入开展学习全会精神，自上而下扎实开展宣传教育、集中学习、研讨交流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发扬

优良传统，锐意开拓进取，积极主动作为，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、使命担当、责任担当，坚决履行好新时代公安机关的使命任务。市司法局在集中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中要求，全局上下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把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本报记者 罗琴



市金融办：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提升专项斗争质效

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“六清”行动，在全市金融领域深入谋划“六建”工作，近日，市金融办与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、宝鸡银保监分局组成专项整治督查组，对全市各县区金融单位开展为期2个月的实地督导检查。

检查中，督导组围绕政治站位、组织领导、“六清”行动、“六建”工作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成效等方面内容，采取查阅资料台账、现场提问的方式进行全面督导检查。截至目前，全市金融领域前期排查的44条涉黑涉恶线索全部办

结，已处置6条乱象线索，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。同时，出台了建立了多项长效机制，遏制了金融领域“有证难管、无证不管”的现象。

据了解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全市各县区金融部门、驻县区银行、保险等金融从业机构坚持政治引领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“六清”和“六建”工作为抓手，突破难点，补足短板，针对金融放贷领域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提升了专项斗争质效。

(张敏涛 郭宏伟)

麟游：

反邪教宣传氛围浓



本报讯 10月28日，在第十六届“反邪教宣传日”暨“反邪教宣传月”宣传教育活动中，麟游县组织7个镇、22个县级部门(单位)在县城影剧院文化广场和镇街同步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。

在此次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中，文艺工作者将反邪教知识融入文艺节目，寓教于乐。工作人员还以悬挂横幅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彩页、现场说教等形式，组织开展《欺世害人的邪教头目》《揭穿邪教“全能神”》等反邪教宣传教

育活动。与此同时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等单位，利用LED屏同步滚动播放反邪教宣传标语，县教体局在中小学校园内集中开展反邪教宣传，进一步增强对师生的反邪教教育。

活动中，各单位把集中宣传与长效宣传相结合，把理论教育与案例警示相结合，通过主题鲜明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识邪、防邪、拒邪、抵邪意识。当日，全县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，受教育群众13000余人。

本报记者 马庆昆



漫画：打击“保护伞”
新华社发

扫黑除恶进行时

一男子发布虚假信息骗钱 被陇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

本报讯 陇县男子曾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利用群众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，发布虚假销售信息，骗取他人钱财。近日，陇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曾某依法提起公诉，经陇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，判处其有期徒刑。

今年2月，曾某利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，群众大量需要口罩之机，将他购买使用的口罩拍照，利用网络平台上照片并发布虚假销售信息。张某看到这一消息后，便与曾某联

系，商定购买5000只口罩。2月23日至24日，曾某以购买口罩需要订金、资金周转困难等理由，共骗取张某4200元。随后，曾某更换手机号码并将诈骗所得赃款全部挥霍。张某报警后，公安机关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曾某抓获。

案发后，曾某退回全部赃款，自愿认罪认罚。经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审理，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本报记者 张敏涛

外地男子两月盗窃9家烟酒店 金台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

本报讯 近日，金台公安分局东风路派出所与局刑侦大队通力协作，破获一起外地男子在我市连续盗窃9家烟酒店案，办案民警赴山东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。

9月份以来，东风路派出所连续接到两起临街烟酒店夜间被撬盗案件。派出所迅速组成专案组串并案件，经研判发现，我市金台、渭滨、高新区均发生过类似案件。金台分局高度重视该系列案件，要求辖区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组成专班寻找破案线索。10月8日凌晨3时许，东风路派出所再次接到类似警情，辖区某烟酒店被盗，损失香烟、现金合计价值

2万余元。东风路派出所和局刑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，分头开展工作。在市局和分局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，终于确定嫌疑人为一山东籍有盗窃前科人员，目前在山东省日照市活动。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山东省对嫌疑人实施抓捕。10月26日，经过4天摸排守候，办案民警在日照市莒县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包某某抓获。经对包某某讯问，其交代了今年9月份以来在我市金台、渭滨、高新区盗窃9家烟酒店，盗窃2辆摩托车，涉案价值近十万元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犯罪嫌疑人包某某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之中。 本报记者 白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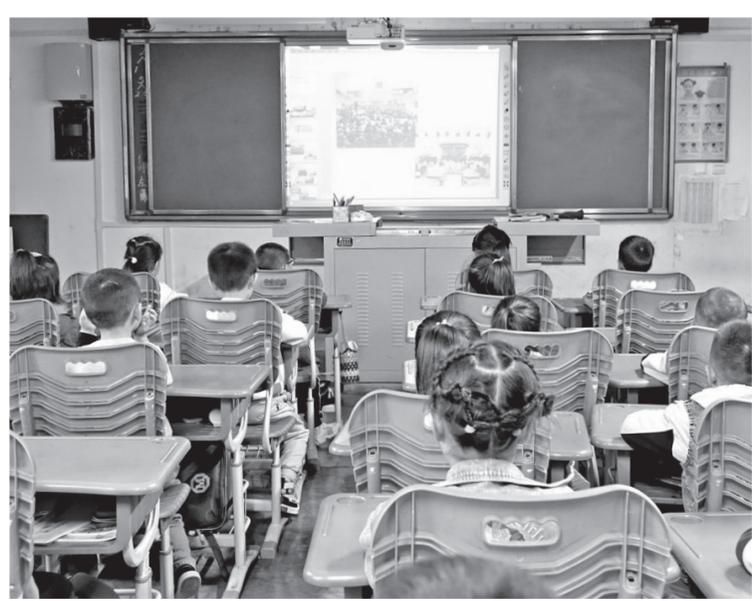
群众救命钱被盗 司法救助帮渡难关

本报讯 近日，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来到该县蔡家坡镇安乐社区，将1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一起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杨某家，积极帮助他们一家人渡过难关。

岐山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，受害人杨某长期患病，家庭经济条件不好，夫妻两人将辛辛苦苦积攒的粮食刚卖了准备去看病，就被窃贼“光顾”。因为这笔救命钱被盗，杨某精神受到了打击，病情急剧恶化，时间不长就去世了。其家中还有体弱多病的妻子和正在上学的儿子，一家人的生活陷入了困境。办案人员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积极到杨某家和村上核实情况，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并顺利申请到了1万元救助金。

“太感谢你们了，国家的政策就是好。”10月28日上午，杨某的家属拿到救助金后，握着干警的手激动地说。

(张敏涛 李春娟)



凤县法院：《民法典》宣传进校园

本报讯 为切实推动《民法典》的宣传普及，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，近日，凤县人民法院的法官走进县新街小学开展“送民法典进校园”活动。

宣讲人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了青

少年学习《民法典》的重要性，并结合典型案例，对应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用鲜活的案例让原本不好懂的法律条文变得灵活生动，激发了学生们的听课兴趣，帮助他们了解自身的合法权益和法律保护规定，为

他们的人生道路撑起法律的保护伞。此次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，增进了学生对《民法典》的认识与理解，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(王菁 赵花花)

太白法院：

诉前调解化解赡养纠纷

本报讯 近日，太白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积极发挥诉前调解机制，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，让原本产生误解的父女两人很快重归于好。

原告陈某年近八十，儿子因发生意外去世后，仅剩女儿一个亲人。近几年，父女因赡

养费的问题发生矛盾，陈某便将女儿某某某起诉到法院，并要求每月给他支付3000元赡养费。在案件办理中，法官了解到，陈某家中仅有三间土房，公婆身体状况不好，其丈夫还身有残疾，家庭收入主要靠夫妻两人平时打零工，条件

确实困难，支付不起每月3000元的赡养费。而经过调查，陈某每月有低保金、高龄补贴等收入，可以维持正常生活。综合以上情况，太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决定通过诉前调解化解家庭纠纷。

调解法官多次耐心地将陈



法制进行时